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 2018 年度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，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溯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

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情况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募集以及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：15 中房债

募集资金净额 68,970 万元，16 中房债（二期）募集资金净额为 46,318.5 万元，16 中房私募债（一期）募集资金净额 99,130 万元，16 中房私募债（二期）募集资金净额为 99,300 万元。经检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出资 86,634.62 万元收购了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上述报告期内重大收购股权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经营管理提供的资料，经认真检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、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项目运作，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行为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

公司《章程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1日